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公立医院管理处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根据株编办〔2011〕300 号文件规定，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

1.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医疗卫生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；组织拟订全市公立医院发展规划；探索和推进全市公立医院管理体制、运行机制及法人治理机制的改革工作。

2. 负责管辖范围内公立医院的资产管理和财务监管。

3. 负责管辖范围内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工作；参与管辖范围内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任用的有关工作。

4. 组织管辖范围内公立医院开展重点专科（学科）建设、医疗质量、医疗安全、医疗服务的评价工作；组织协调各类指令性医疗任务和公共卫生工作。

5. 承担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6.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（一）部门设置。根据编办核定，我单位内设科室 3 个，分别是：规划财务科、业务管理科和综合科。



(二) 人员情况。本部门编制数 10 人，在职人数 9 人，其中在岗人数 9 人；离退休人数 1 人，其中退休人员 1 人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公立医院管理处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

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202.66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.66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17.4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1 名高年资人员退休不占用工资福利支出，新招聘人员整体工资水平较低，导致工资福利支出整体降低，且节约开支，压缩公用经费。

(二) 支出预算

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202.66 万元，其中，卫生健康支出 166.2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.66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2.75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7.4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1 名高年资人员退休不占用工资福利支出，新招聘人员整体工资水平较低，导致工资福利支出整体降低，且节约开支，压缩公用经费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.66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96.66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97.04%；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年初预算为 6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2.96%；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主要包括：深化公立医院改革项目 6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立医院改革，旨在发挥三级公立医院的引领作用，形成资源共享、分工协作的管理模式，着力构建基层首诊、双向转诊、急慢分治、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秩序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本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35.38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0.24 万元，下降 0.67%，主要原因是：认真落实“八项规定”的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，压减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0.76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.76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其



他用车 1 辆；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02.66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96.66 万元，项目支出 6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0.6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 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0.6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0.6 万元）、“公务接待费”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 1.9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认真落实“八项规定”的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，压减公用经费。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，培训费 0 万元；2025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无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



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株洲市公立医院管理处

2025 年 1 月 21 日

